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賢即賢成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展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鴻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3 條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惟被告之公司址設於新北市，且原告據以請求給付票款之支票付款地亦位在新北市等情，分別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該支票影本在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3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